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

老工伤身份确认

一、需要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新乡市“老工伤”人员审核表	原件	1	纸质	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留存原件
2	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工伤认定手续	原件及复印件	各1	纸质	核验原件，复印件留存
3	职业病防治部门的诊断意见	原件及复印件	各1	纸质	核验原件，复印件留存
4	无工伤认定手续的，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工伤报告记录，原始考勤记录，原始工资记录等	原件及复印件	各1	纸质	核验原件，复印件盖章留存

二、受理渠道

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26、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

三、受理窗口及咨询电话

市民中心二楼126、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

咨询电话：0373-3077317、3026077